



(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禁毒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南航集团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志愿广东”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工作安排,团广东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禁毒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青年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志愿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奋进新征程,志愿建新功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8月至10月

## 三、组织机构

在主办单位指导下，省志愿者联合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省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共青团中山市委委员会、中山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作为承办单位，负责2023年益苗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益苗计划设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具体负责项目大赛、专项赛、公益创投和集中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 四、活动内容

2023年益苗计划的主体内容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行业领域志愿服务专项赛（以下简称“专项赛”）、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创投活动”）以及志愿服务交流培训集中活动（以下简称“交流培训活动”）。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培育等工作按照《“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试行）》和《“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团粤联发〔2021〕20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项目大赛。聚焦志愿服务品牌化发展，主要面向在广东活动或参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的志愿公益组织，分类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文明实践、乡

乡村振兴（含助力“百千万”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含志愿减碳）、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含心理健康）、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宣传、中学生志愿服务、其他领域（含红十字生命教育）等。

其中，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关注紧紧围绕党政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来开展且目标明确、管理规范、善于创新、成效显著、影响广泛，具有可复制推广模式和价值的优秀项目；重点培育项目重点关注处于初创期但具有较好的运作模式和发展前景，并亟需扶持的项目；持续扶持项目重点关注2021年、2022年曾获益苗计划资助的重点培育项目，且高质量完成项目计划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和社会影响，具有可复制推广模式和价值的优秀项目。

（二）专项赛。聚焦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等专项赛。主要面向在广东活动的行业志愿公益组织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评选一批专业服务特征明显的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

（三）公益创投活动。聚焦志愿服务助力治理现代化，运用新技术、新思维、新理念，推动志愿服务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发展，遴选支持一批潜力无限并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

“独角兽”组织或提供社会问题解决方案的项目，由相关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经费、培训、宣传等支持。

（四）交流培训活动。邀请国内志愿公益领域的高水平师资力量，围绕志愿服务政策法规、组织发展、项目运作、文化传播、筹资管理等方面，采取集中授课、分组辅导、交流展示等方式，对参评项目（组织）负责人开展理论和实务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参评项目（组织）的服务效能和专业水平。各地、各高校按照《“益苗计划”项目（组织）地市、高校展示交流培训工作指引》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优秀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 五、工作安排

（一）遴选推荐（2023年9月1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结合本地区、单位、行业特点，会同有关单位举办“益苗计划”市级（校级）遴选活动，优化提升遴选推荐和孵化培育机制，采取定向邀约、宣传发动相结合的方式，挖掘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公益项目（组织）申报参评，遴选推荐优秀项目（组织）参评省级赛，整合社会力量、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参评项目（组织）品牌形象和展示效果。

（二）申报参评（2023年9月20日前）。主办单位依托“i志愿”系统设置益苗计划官网，开展项目（组织）在线申报、展示、评审以及服务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参评项目实施机构完成“i志愿”系统组织/团体注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除外）

后，选择“组织推荐”（经市级赛会单位推荐的项目）或“自荐”方式进行项目在线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参评项目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官方邮箱：tsw\_szdzx@gd.gov.cn）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书、申报流程和指引可登录益苗计划官网下载。市级赛会单位要指导市级赛推荐项目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包括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其中项目大赛、专项赛须于9月20日前完成报名并提交汇总表，公益创投项目须于8月20前完成报名并提交汇总表。

（三）省级评审培训（2023年9月下旬至10月）。省级赛项目评审采取分领域分类别方式进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优秀志愿者、爱心企业以及主流媒体等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路演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项目（组织）进行初评和复评两轮评审，确定资助项目（组织）建议名单。主办单位通过举办交流培训活动，对资助项目（组织）开展集中展示、经验交流。

（四）培育扶持（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主办单位通过能力建设、宣传推广、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资助项目（组织）进行扶持，推动形成一批助力我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

1. 资助经费。主办单位整合财政及社会资源，为获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相应经费支持、颁发奖牌（证书），为资助项目

(组织) 常态化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购买服务。主办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将资助项目(组织) 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优先支持范畴。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扶持资助项目(组织)。

3. 整合资源。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指导符合条件的资助项目(组织) 通过腾讯乐捐等平台开展公开募捐, 畅通社会资源助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渠道。

4. 提升能力。主办单位安排资助项目(组织) 负责参加地方和高校志愿者骨干、行业领域志愿服务等专项培训, 加强组织法人治理、规范项目管理运营、加强品牌塑造和传播。

5. 督导评估。主办单位依托益苗计划官网建立资助项目(组织) 服务记录, 常态化对项目执行、组织发展、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评价, 提高项目(组织) 管理水平。

6. 其他支持。主办单位择优推荐资助项目(组织) 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协调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资助项目(组织)。资助项目(组织) 参评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服务大局, 突出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益苗计划对志愿服务的“风向标”作用, 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通过大赛类别设置, 集中交流活动主题引导等, 引领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投身“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

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志愿力量。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文明实践中重要作用，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增强志愿服务作为青少年思想引领、立德树人重要载体功能。

（二）立足基层导向，强化成果运用。要精心组织，统筹办好益苗计划市级赛，积极宣传发动本地本单位本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踊跃申报，广泛挖掘和培育适合基层实际、具有引导价值和时代特色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加大对项目大赛系列活动的成果运用和复制推广。要坚持“以赛代训”，通过“交流营”“训练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优秀项目和组织的团结、凝聚、支持和引导。

（三）汇聚各方资源，促进长远发展。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项目评审、资源对接等工作。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等主办单位要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行业发动和工作组织，协调整合有关项目、政策、资源支持益苗计划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同、形成合力，提升益苗计划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对接的综合服务效能，助力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长远发展。

（四）传播志愿文化，弘扬时代新风。依托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点评等活动。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贯穿益苗计划组织实施

的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和引导相关职能部门、爱心企业、主流媒体、公益基金会等积极参与益苗计划系列活动。

- 附件：1. 2023 年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内容  
2. 2023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3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团省委 负德政、省志愿者联合会 黄星敏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

邮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3年8月7日

## 附件 1

# 2023 年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内容

### (一) 项目大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新申报项目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不少于1年（即项目应从2022年4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今年的申报重点关注乡村振兴类志愿服务。	省级示范项目（3万元），重点培育项目（1万元）
持续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为2021年、2022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3年（即项目应从2020年4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省级示范项目不纳入持续扶持项目参评范围。	2万元

### (二) 专项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	申报主体为以广州、深圳两地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通过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两地志愿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助力“志愿者之城”建设的公益志愿项目。	示范项目（2万元），优秀项目（1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	申报主体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公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即项目应从2022年5月前开始实施）。	1万元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保健食品 科普宣传	聚焦中老年人重点人群，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安全月、安全用药月、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以宣传展示、公益讲座、入户宣传、派发资料、现场咨询答疑、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开展形式创新、成效良好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的观念。	示范项目（5万元）， 优秀项目（2.8万元）

### （三）公益创投

申报条件：		
<p>(1) 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以上的社会组织；</p> <p>(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p> <p>(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 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p> <p>(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p> <p>(5) 具备开展志愿公益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p> <p>(6)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民政部门的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 处罚；</p> <p>(7) 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p> <p>(8)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p> <p>已建立党团组织、等级评估为3A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乡村振兴类	立足服务三农，围绕推进“百千万工程”，引导社会各界助力“三乡行动”，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总额的60%。
生态环保类	立足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结合青少年志愿减碳相关工作，围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爱绿植绿护绿、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民生服务类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青少年以及相对贫困家庭等弱势困难群体开展的扶弱济困、帮教助学、综合关怀、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总额的60%。
市域治理类	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城市综合治理、社区治理、平安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等志愿服务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社会的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应急救援类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渠道，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培训，加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其他志愿服务类	其他有助于传播志愿服务文化、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项目，包括思想引领、政策宣传、国防教育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心理健康、法律援助、文化与旅游、禁毒宣教、社会保险宣传等其他符合扶持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 附件 2

2023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项目大赛		专项赛	公益创投	备 注
	新申报项目	持续扶持项目			
广州市	12	2	6	2	1. 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项目原则上不得多于名额分配数。 2. 各地市组织推荐的新申报项目中，乡村振兴、阳光助残、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应急救援类型应各推荐不少于 1 个项目，并尽量覆盖不同领域。 3.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县（市、区）至少推荐 1 个以在岗乡村振兴志愿者为实施主体的乡村振兴类型项目参与项目大赛申报。（此项不占用地市组织推荐名额）。 4. 各地市应推荐不少于 1 个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专项赛项目。 5.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由所在地市在名额分配限额内进行组织推荐。
深圳市	12	2	6	2	
珠海市	8	1	2	1	
汕头市	6	1	1	1	
佛山市	10	1	2	1	
韶关市	6	1	1	1	
河源市	6	1	1	1	
梅州市	6	1	1	1	
惠州市	7	1	2	1	
汕尾市	6	1	1	1	
东莞市	10	1	2	1	
中山市	10	1	2	1	
江门市	10	1	2	1	
阳江市	8	1	1	1	
湛江市	7	1	1	1	
茂名市	6	1	1	1	
肇庆市	6	1	2	1	
清远市	6	1	1	1	
潮州市	6	1	1	1	
揭阳市	6	1	1	1	
云浮市	6	1	1	1	
省直机关	16	2	2	/	
中央驻粤单位	1—2/每单位	1/每单位	1/每单位	/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	2/每校	1—2/每校	/	/	

附件 3

## 2023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组织	领域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b>项目大赛（新申报项目）</b>					
1					
2					
3					
4					
5					
<b>项目大赛（持续扶持项目）</b>					
1					
2					
3					
<b>专项赛</b>					
1					
2					
3					
<b>公益创投</b>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按项目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序。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